绍兴市水利局各处室(单位)2021年月度总结计划表

处室	7月份完成情况	8月份工作安排
办公室	 完成重点清单、议案信访、批示交办等工作督办,以及"七张清单"、全省局长会议材料起草、月度总结计划等材料报送工作。 做好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推进有关工作。 做好防御第6号台风"烟花"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工作。 做好 2020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绩效报告及自评抽评和公开工作,配合做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专项检查的自查工作,完成关于开展省财政厅对财政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专项督查的上报工作。 做好 2021 年度事业招考后续及职工体检、职称评审等相关工作。 做好制度汇编修订和部分制度的修改。 做好"局长面对面"、水利"三服务百千万"争先创优等活动。 	 1、牵头做好重点清单、议案信访、批示交办等中心工作。 2、继续做好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推进工作。 3、组织召开全市水利局长会议。 4、做好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一上"编报和对接工作,按年度内审计划做好内审工作。 5、做好年度中高级称评审准备等干部人事工作。 6、做好水资源公报发布等水利"强宣传"等工作。
机关党委	 1、积极推进局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做好"七一"讲话集中观看、"七一"献血、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活动。做好党史教育典型信息征集,市直机关工委共推送我局党史教育典型信息2期。 2、牵头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整改问题周报及月报工作,完成半年度整改进展情况的汇总及佐证资料的汇编上报。 3、组织召开半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组织开展老干部主题活动及中层以上干部换届警示集中教育。完成半年度机关党建自查、党员干部思想研判工作,制定印发青年干部"晒比拼"活动方案。 4、做好市直机关党工委"一月一提示"有关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党费收缴及全国系统的集中维护工作。组织党员参加"万名党员学理论"活动。 	 1、继续组织做好局党史教育,做好实践活动典型案例征集、经验提炼和简报报送工作。 2、做好年度理论中心组开放式学习计划安排、材料起草、会议组织等工作。 3、牵头做好中央巡视反馈整改问题周报及月报工作。 4、按照市直机关党工委"一月一提示"要求,做好"五星双优"考核及机关党建工作。

处室	7月份完成情况	8月份工作安排
规计处	 牵头推进"绍兴水网"建设,预计至7月底全市累计完成水利投资26亿元。 做好水资源保护和利用专题研究及水资源保护专项报告相关工作。 协助做好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相关前期工作。 指导海塘安澜工程前期,完成柯桥区海塘安澜工程堤脚防冲专题咨询,上虞区海塘安澜工程完成前期设计招标。 做好镜岭水库前期推进工作,修改完善镜岭水库项目建设必要性及规模专题报告。 推进《曹娥江流域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划》编制,收集相关资料成果,细化规划任务和指标。 完成水安全保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报告。 做好省水利计划系统升级改造后相关填报审核工作。 做好防御"烟花"台风相关工作。 	 继续牵头推进"绍兴水网"建设,预计至8月底全市累计完成水利投资28亿元。 继续做好水资源保护和利用专题研究及水资源保护专项报告相关工作。 继续协助做好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相关前期工作。 继续指导各区开展海塘安澜工程前期工作。 继续完善镜岭水库项目建设必要性及规模专题报告。 继续做好《曹娥江流域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代化规划》编制工作。 开展防洪突出薄弱环节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建安处	 继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收集并整理6月份排查隐患整改回复;做好防御台风"烟花"相关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并指导各地完成7月水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填报。 起草下发强监管工作通报;完成了7月份台账整理,并指导强监管"回头看"问题清单闭合工作。 配合省厅完成柯桥、诸暨、嵊州绿色小水电创建现场复核工作;配合保障中心做好小水电平台信息在大数据局相关平台的备案;针对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平台中部分电站泄放视频监控异常,做好与联通的沟通对接;督促联通做好小水电平台专网项目和平台等保测评工作,协调好与各区、县(市)的专网对接。 督促各地各部门按照拟定的竣工验收计划,上报月度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全市已完成竣工验收项目17个。 配合做好省水利厅关于2021年度绍兴市水利工程稽察相关工作。 组织各地开展在建水利工程防汛防台风险排查,并要求落实防御措施;7、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党建进工地创建、根治欠薪、扬尘治理、治理超限载及文明标化等工作。 基本修改完善了调研课题初稿。 完成《绍兴市水利局限额以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初稿。 	 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和6月隐患整改回头看检查,收集并整理7月份排查隐患整改回复;继续做好主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继续指导督促各地进一步做好运行工程危险源识别、隐患整治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梳理强监管检查任务完成情况,牵头做好8月份强监管检查、问题通报、整改闭合等工作。 继续督促各地各部门按照拟定的竣工验收计划,上报月度完成情况、存在问题。 继续配合省水利厅做好关于2021年度绍兴市水利工程稽察相关工作。 督促并指导各地做好标化电站复评工作;督促联通做好小水电平台专网项目和平台等保测评工作。 做好在建项目党建进工地创建工作,并继续加强根治欠薪、扬尘治理、治超限载、文明标化等工作。 修改完善调研课题。 梳理强监管检查任务完成情况,牵头做好8月份强监管检查、问题通报、整改闭合等工作。

处室	7月份完成情况	8月份工作安排
水政处	 完成提交《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修正案),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配合市人大开展意见征求调研等工作。 开展《水资源总体规划》《绍兴市"十四五"节水规划》编制工作。 完成《2020 年度绍兴市水资源公报(送审稿)》并征求意见,完成《2020年度水资源资产专项报告》。 完成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435 项整改项目整改台账和审核工作。 完成 2019-2020 年度节水型企业信息复核工作,完成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现状调查工作。 做好法治政府各项工作。 提升政务服务 2.0 平台服务质量,做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 运行管理工作和做好我局"一网通办"相关工作。 做好智慧快速路、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涉水审批服务工作。 配合做好监管、防汛、环保督察等工作。 	1、继续配合市人大做好《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修正案)审议完善等工作。 2、开展《绍兴市曹娥江流域管理条例》立法调研。 3、继续做好《水资源总体规划》《绍兴市"十四五"节水规划》编制工作。 4、印发并公布 2020 年度绍兴市水资源公报。 5、开展曹娥江水厂水源地论证、嵊州第四水厂取水水资源论证。 6、落实浙江省节水型企业水资源费减征政策。 7、做好节水行动实施计划监督指导工作。 8、继续做好我局数安化转型、局 2.0 平台提升、审批监管平台 3.0 管理、"证照分离"改革等工作。 9、做好重点建设项目涉水审批服务工作。 10、继续做好强监管、防汛、环保督察等配合工作。
防御处(保障中心)	 加强防汛值班会商,全力做好梅雨期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蓄好梅汛期"最后一库水",出梅当日 19 座大中型水库蓄水量占台限蓄水量的93.5%;及时启动防台应急响应,提前做好平原河网、水库预泄预排,强降雨期间全力拦洪错峰,做好 6 号台风"烟花"防御各项工作。 对门溪等 2 座大中型水库汛限水位和防洪调度开展月度明查暗访。 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暗访检查,做好山洪灾害数字化平台运用工作,发布预报预警 1 期。 7月13 日在新昌县小将镇茅洋村成功举办 2021 年绍兴市山洪灾害防御演练。 结合"三服务""强监管"活动,利用钱塘江流域防洪减灾数字化平台,继续做好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整改。 做好市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实施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绍兴水平台水旱灾害防御特色模块实现最小系统上线试运行;做好数字化改革牵头处室相关工作;数字政府水域保护模块完成开发并在生态文明应用场景上线。 做好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加强防汛值班会商,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做好高温干旱、局地强降雨和台风防御工作。 开展大中型水库防洪调度和汛限水位执行月度督查。 突出抓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利用山洪灾害数字化平台做好预警工作。 结合"三服务""强监管"活动,继续加强防汛重点隐患整改情况督查检查,做好防汛风险隐患动态管控工作。 稳步推进市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实施,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推进。 组织召开全市水旱灾害防御(防台)专题会议。 完善优化绍兴水平台水旱灾害防御特色模块;做好数字化改革牵头处室相关工作;抓紧完成数字政府涉及水利其余模块开发上线工作。 完成绍兴水利局数字化改革实施方案编制。 做好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处室	7月份完成情况	8月份工作安排
大闸运管中心	 做好大闸新冠肺炎防控有关工作。 做好大闸汛期值班及调度运行工作,截至28日,大闸运行调度17天,启闭闸门428门次,排水10.37亿方,工程设备运行正常。 做好台风"烟花"防御和泄洪排涝工作,自7月21日起,截至27日24时,大闸共调度13次,启闭闸门314孔次,预泄1.46亿方,泄洪排涝6.83亿方,累计排水8.29亿方。 开展好建党100周年"七一"主题党目活动,做好支部半年度组织生活会、"先锋指数"评价工作,完成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半年度工作总结、中心支部机关党建半年度工作总结。 做好新招聘事业人员培训工作。 做好前遇度总结及安全生产月工作总结。 推进海塘安澜前期咨询工作,完成项目概念性方案初稿编制并开展方案讨论校核。 对上虞区山塘、水库等水利工程进行安全检查。 做好上游条石护坡维修及九七丘河坎抬高、绿化养护及保洁、船舶维护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做好土建日常维修、玻璃幕墙及金属屋面维修、大闸左右岸堤防路面沥青维修、闸区保洁、绿化养护、右岸防浪墙、左岸背水坡改造、大闸下游堵坝及防浪墙浇筑、机电设备附属设施维修等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处室	7月份完成情况	8月份工作安排
舜江源管理中心	 完成与省林业局及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国家林业局华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等规划修编技术单位对接,开展《浙江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修编批复,完成规划招投标前期工作。 完成依托市水管平台的保护区(水库)数字化感知平台前期工作,按照时间任务节点,完成平台数据库建设和BIM建模等数据层搭建工作。 联合汤浦水库公司开展大禹杯创建,筹建创建工作专班,开展工程运行管理资料收集和创建筹备工作;协助督促汤浦公司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水管单位市级考核等工作。 联系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国家林业局华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等技术单位,探讨研究保护区整合优化等工作。 完成与第三方多媒体技术支撑单位对接,开展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科普宣传手册及视频资料的收集汇编工作。 按要求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支部活动,完成"护航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局布置相关工作。 完成省工资人事系统工资信息维护、新招录人员"一件事"流程等相关工作。 	 对接浙江省林业局及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规划修编技术单位,开展《浙江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修编批复,于8月16日完成规划招投标工作。 做好2022年预算编制及相关项目材料报送工作;做好保护区2022年省级林业专项计划任务暨林业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做好绍兴汤浦水库2021年度市级河(湖)长制管理河湖年度治理项目的资金申报工作。 联合汤浦水库公司开展大禹杯创建,对接省水利厅运管处,开展工程运行管理资料收集和创建筹备工作;协助督促汤浦公司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水管单位市级考核等工作。 完善依托市水管平台的保护区(水库)数字化感知平台网页端流程和页面优化,按照时间任务节点推进感知平台手机端应用开发工作。 按规范要求做好保护区生态环境巡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监测等保护区常规监管工作;开展保护区科研宣传资料整编。 继续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支部活动。
水政执法支队	1、做好互联网+监管各项工作,开展掌上执法检查,及时处理转处信访案件。 2、配合做好"清四乱"销号审核工作,36个交办和自查问题已整改销号35个,总销号率97.2%。 3、参加长江经济带生态问题"举一反三"培训工作,完成上报问题整改销号。 4、完成上虞区2件中央环保督查信访件整改销号。 5、参加局强监管各组检查活动,做好检查情况系统录入工作。 6、完成河湖水域航拍遥感核查第一批12个乡镇的航拍检查。 7、指导上虞、越城、诸暨处理信访件3件和水事违法案件2件。 8、做好市区应急联动日常值班和城区河道巡查工作。 9、完成6月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和"两法衔接"行政执法系统调研工作。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开展双随机联合检查工作,按计划完成掌上执法检查,动态关注各县市区监管数据和转处信访案件。 督促各县市区按期完成省厅督促问题整改并销号,按"清四乱"工作要求上报自查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争取加分。 做好中央环保督查信访件整改回头看工作,对整改较慢的柯桥漓渚江"一江两岸"进行现场督查。 做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举一反三"大排查大整改相关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再次检查,杜绝反复。 做好河湖水域航拍遥感核查发现问题的交办和整改落实工作。 参加局强监管各组检查活动,并做好统计汇总工作。 做好日常的河道巡查和应急联动值班工作。

处室	7月份完成情况	8月份工作安排
工程管理中心	 做好农村饮用水日常监督检查;做好城乡供水数字化场景应用相关工作;完成规范化水厂省厅抽查相关工作。 做好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百日攻坚推进,完成市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半年度检查;继续做好全市灌区取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指导,取用水统计;完成全市大中型灌区抽查等相关工作。 继续开展全市山塘日常监督检查,做好山塘安全检查隐患问题整改;推进山塘综合整治、美丽山塘创建等工作。 推进小型水库系统治理,累计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10 座,安全鉴定 73 座,小型水库系统治理核查评估 46 座;指导上虞区申报全省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 开展丰潭水库、辽湾水库、巧英水库、门溪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加强水库常态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水利部关于三个责任人和病险水库空库运行等要求;及时掌握上报每日安全度汛工作动态。 督促各地全面开展各类水利工程管保范围划界成果上报及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总体方案制定。 召开全市美丽河湖建设工作推进会,重点检查越城区、柯桥区、诸暨市农村池塘整治工作;指导相关区县做好省政府民生实事现场督查问题的整改,做好省民生系统、水平台系统1-7月进展填报、审核。 完成"四乱"问题整改销号 36 个,销号率 97%;开展全市水域遥感影像调查成果资料整编;开展全市涉水绿道等工程建设摸排核查。 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和各区县市重要水域划定;按省厅最新反馈意见,修改、复核水域调查"三张"空间,数据库上报省厅复核、拼接。 编发曹娥江、汤浦水库、丰潭水库河湖长制管理工作 1-6 月通报,开展年度治理项目资金补助预申报。 根据省水利厅要求,启动开展沿海备塘调研相关工作。 	1、继续做好农村饮用水日常监督检查;做好城乡供水数字化场景应用相关工作;加快推进规范水厂创建。 2、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五个一百"创建;配合做好省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半年度抽查工作;继续做好全市灌区取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取用水统计等相关工作。 3、继续开展全市山塘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各地在8月底前完成高坝、屋顶和饮用水源等重要山塘的安全评定工作。做好山塘安全检查隐患问题整改;推进山塘综合整治、美丽山塘创建等工作。 4、加快推进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各项工作进度,加强水库核查评估、一库一策、安全鉴定、除险加固、三化改革等技术指导和现场服务,加快应鉴必鉴,推进该治全治,做到需改即改。 5、开展中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和水管单位考核,加强水库常态化监督检查,继续督促各地落实好病险水库主汛期空库运行等要求。 6、完成市本级重要水域划定报批稿并进入报批环节。 7、开展美丽河湖建设、水美乡镇建设、农村池塘整治、水美乡村建设现场检查,督促符合验收条件的区县先行开展一批县级验收工作。 8、继续做好"四乱"问题的核实、整改、督促区县上报一批自查问题;完成全市水域遥感影像调查成果初稿。 9、完成河湖长制年度治理项目预申报,编发1-7月通报。

处室	7月份完成情况	8月份工作安排
水文管理中心	1、做好日常水雨情监测分析及报汛工作。 2、做好梅汛期水文防汛相关工作。 3、做好"烟花"台风防御水文支撑工作。 4、对接水文防汛决策支持系统开发相关工作。 5、完成水文测报能力提升项目(新建改建)水文测站60%至70%。 6、组织开展全市2020年度大中型水库水文资料市级验收和省级复审。 7、做好水利部水文监测检查工作。	1、做好日常水雨情监测分析及报汛工作。 2、做好汛期水文防汛相关工作。 3、做好水文历史资料数据库建设及流域下垫面变化研究项目验收工作。 4、基本完成水文防汛决策支持系统开发相关工作。 5、开展6号台风水雨情分析报告编写工作。 6、完成水文测报能力提升项目(新建改建)水文测站70%至80%。 7、开展全市大区水文资料半年度资料审查会议。 8、做好市本级2021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验收工作。
水保管理中心	 1、开展土地整治项目资料收集工作,完成新昌、诸暨两地资料上图,开展诸暨 12 个项目现场复核。 2、完成水利部遥感监管下发 86 个疑似图斑现场复核工作。 3、制定并印发绍兴市 2021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4、做好新进人员相关手续办理及岗位培训。 5、做好防台等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1、继续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工作,完成半年度调查评估报告审查。 2、继续开展土地整治项目现场核查和内业工作。 3、做好水利部遥感影像疑似违法违规图斑存在问题整改工作。 4、做好省水利厅对我市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督查的相关工作。 5、做好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处室	7月份完成情况	8月份工作安排
引水管理中心	 完成引水运行调度、河道巡查工作。本月曹娥江上浦闸关闸8天,在大闸管理中心的支持下共引水22天,引水量约1520.73万方。 按要求做好了第6号台风"烟花"的各项防御和值守工作,并完成引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汛前检查工作。 完成平水西江节制闸泵房内排水管路的改造工作,提升泵房集水井排水能力。完成西江节制闸橡胶坝防撞围栏的验收和出口清淤项目的收尾工作。 完成引水管理中心应急维护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完成水质检测实验室设备维护和药剂的采购工作。 完成进口清淤、进口泵站电气设备维护等项目的实施监管工作。完成引水出口三座节制闸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的划界工作。 按要求做好了引水管理中心责任经济审查的资料整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名贤馆电梯划转移交工作。配合市文明办开展文明单位复评和诚信共建工作。 	 继续做好引水运行调度、河道巡查工作、台风期间安全度汛工作。 做好"烟花"台风过后的设施设备检查和维保工作。 继续做好进口泵站电气设备维护、进口清淤、闸站高压预防性试验等项目的实施监管工作;做好进口房屋及附属实施的再次招标工作。 配合局办做好引水管理中心的责任经济审查工作。抓紧落实应急项目的推进实施工作。 做好引水管理中心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组织好引水工程出口三座节制闸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的审查会议工作。 做好运行值守和低水位运行调度。做好引水工程沿线周边建筑工地等河段的巡查工作。
质量管理中心	一、日常质监工作 1、组织开展滨海新城排涝一期工程(中心河)、诸暨市高湖蓄滞洪区改造工程、上虞区虞东河湖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虞北平原崧北河综合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活动。 2、参加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滨海新城段)、诸暨高湖分洪闸除险加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活动。 3、参加新东进闸提升改造工程1标单位工程验收。 4、开展在监项目分部、单位验收等资料的核备工作。 二、其他工作 1、开展历年项目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 2、配合做好局强监管、数字化改革、安全隐患大排查的相关工作开展。 3、开展全市 2021 年度面上工程抽检工作(嵊州、越城)。	一、日常质监工作 1、组织开展绍兴市新三江闸排涝配套河道拓浚工程(越城片)PPP工程、上 虞区新东进闸提升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活动。 2、开展市级受监项目的监督检测。 3、参加马山闸强排、诸暨陈蔡水库加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活动。 4、开展在监项目分部、单位验收等资料的核备工作。 二、其他工作 1、继续开展历年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2、配合做好局强监管、数字化改革的相关工作开展。 3、继续开展全市 2021 年度面上工程抽检工作。

处室	7月份完成情况	8月份工作安排
水利设计院公司	一、服务局工作 1、继续开展 2020 年度绍兴市水资源公报,完成报告排版。 2、继续开展汤浦水库扩容清淤工程初步设计。 3、继续牵头开展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工作。 4、继续配合建设处开展强监管回头看工作。 5、修改完善曹娥江疏浚规划。 6、继续开展曹娥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7、继续开展绍兴市幸福河湖规划编制。 8、继续开展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 二、其他工作 1、继续开展设计资质升级、咨询资质延续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2、组织开展对大楼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开展 2020 年度档案年检相关准备工作。 4、组织开展职工体检相关准备工作。	一、服务局工作 1、完成 2020 年度绍兴市水资源公报。 2、继续开展汤浦水库扩容清淤工程初步设计。 3、继续牵头开展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工作。 4、继续配合建设处开展强监管回头看工作。 5、继续修改完善曹娥江疏浚规划。 6、继续开展曹娥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7、继续开展绍兴市幸福河湖规划编制。 8、继续开展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 二、其他工作 1、继续开展设计资质升级、咨询资质延续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2、继续开展 2020 年度档案年检相关准备工作。 3、开展 2020 年度市水利局对本院的内控审计工作。 4、开展市级文明单位创建验收准备工作。